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2	陕西旅游	2024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及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陕西旅游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 审议《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 审议《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陕西旅游集团集

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陕西旅游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可以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方案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订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制定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二十)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二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二十三) 审议《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辅导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二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十八）审议《关于废止原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制定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9）。

（二十九）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26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五、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1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罗娜

电话：029-89641050 电子邮箱：sxly@sxtourism.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